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廷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8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002808040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辦理（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8 17:02:09

雲林縣政府 110/05/18
110052986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

主旨：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公告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部長徐國勇